



7月1日至20日是国家司法考试现场报名确认时间。作为国家司法考试全国先进单位,市司法局一直把这项工作当成为民服务的窗口,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人性化的服务,严密组织、周到服务。图为日前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左一)视察我市司法考试报名现场与考生亲切交谈时的场景。 司法 摄

### 全市巡特警工作推进会暨现场会在息县召开



图为巡特警在工作推进会现场演练。

杨树海 摄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7月12日上午,市委常委会、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市政府副市长、息县县委书记张富治等领导出席

会议。会议主要传达贯彻省公安厅“5·16”治安管理工作推进会精神,分析总结全市巡特警部门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全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各县区公安局局长、市公安局直属派出所所长、主管巡特警工作负责人、巡特警大队长、交警巡防大队大队长等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李长根强调,一要主业主抓,严防死守,全力维护社会面治安形势稳定。巡防防控是城区治安稳定的基础,更是巡特警部门的主业。所以,巡特警部门要精于部署,当好统筹街面防控的“指挥官”;要能征善战,当好打防街面犯罪的“生力军”;要掌握方法,当好化解矛盾纠纷的“消防员”。二要提前预警,妥善处置,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要加强预警,强化演练。要讲究原则,妥善处置。全市巡特警部门要把群体性事件预防融入日常工作,结合警种实际,深入群众,把排查调处社会矛盾同排查调处社会治安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三要教育为本,训练先行,全面提升公安民警综合素质。作为公安机关的窗口单位,巡特警部门要始终把提高

民警综合素质,树立良好队伍形象当做常抓不懈的主题,培养一支威武、文明之师。要以专题教育为载体,打牢思想根基;要以专题行动为载体,提升执法水平;要以专业训练为载体,锻造过硬本领;要以作风整治为载体,严格队伍管理。

会议期间,李长根还听取了张富治关于息县信访稳定工作情况汇报,李长根对息县今年上半年的信访稳定工作成效给予了肯定,对化解信访案件的做法表示赞赏。在研究6月20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超峰在省信访局接访交办了一起反映息县城建遗留问题的案件时,李长根首先传达了毛超峰的批示精神,现场召集息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场进行督办,研究化解措施。李长根强调,要按照毛超峰同志的批示要求,息县县委、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与信访人约见一次,进一步查清事实,摸清城建遗留问题的前因后果,了解信访人的真实诉求,从根源上寻找问题症结所在,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施策,在5天的期限内,依法按政策解决到位,确保案结事了、停访息诉。

### 新县警方 用工作实绩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孙佳鹤 陈慧)新县警方以“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为依托,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法,强化“接警、处警、案件、走访”调解,排民忧,扫清矛盾纠纷调处盲区,用工作实绩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使警民关系“亲上加亲”。

电话里调解,温情沟通促和谐。“如果在接警过程中就可将矛盾纠纷化解,这样既能及时消除隐患又可节约警力,一举两得。”该警方要求辖区各派出所积极选拔表达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民警安排到接警岗位上,在电话接听过程中细心听、反复讲、耐心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报警阶段。

面对面调解,因施策和为贵。近日,新县千斤乡街道一女子杨某因感情纠葛借酒浇愁,便趁着酒劲拿着一把刀到街上乱舞。迅速出警赶到现场的千斤派出所民警,以杨某朋友的身份与她对面开导,耐心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应用教育和疏导的方式,使杨某的情绪逐渐平静下来,并最终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了这场婚恋纠纷。

人性化调解,以理服人解疙瘩。在具体案件中,该警方着力打造人性化调解平台,力求在法、理、情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使刚性的法律不再只是生硬、冷漠的条文规定。4月,吴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撞伤一名3岁多的小男孩。民警走访得知,吴某家境十分困难,母亲瘫痪在床,孩子又得了脑瘫,交通事故医疗费根本无力独自承担。新县交警大队民警积极与受伤孩子的亲属进行沟通协商,其家属同意共同承担孩子的医疗费。

大走访调解,源头遏制除隐患。该警方始终坚持将矛盾纠纷调解位置前移,通过走访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做到底子清,将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将矛盾纠纷的隐患遏制在源头。辖区陈店乡刘氏兄弟因房屋排水沟的排水问题积怨已久,双方矛盾一触即发。民警在走访中了解情况后,考虑到双方积怨较深,遂将双方分开做工作,单方面进行接触,给他俩各自写了笔“感情账”,经济损失暂且不说,导致两家亲情隔阂,实在是得不偿失。同时,民警积极做通双方的思想工作,移走了妨碍排水的大石头,将排水沟全面疏通,导致两家积怨多年的矛盾,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至此了结。

### 浉河区法院 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本报讯(崔俊杰)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据省委政法委社情民意调查通报,人民群众对该院的工作满意率一直保持在91.8%以上;2009年以来,该院连年获“全市优秀基层法院”称号;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荣获“全省优秀基层法院”荣誉称号,2011年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院形象。该院通过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的形式解决了25位同志的职级待遇。狠抓审判执行工作,提高

案件质效。2009年以来,该院审、执结案7762件,结案率97.7%;审结刑事案件1078件,1362人,审结民商事案件4578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63件,执结非诉执行案件390件,执结案件1178件,加强执行工作流程管理,积极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运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发挥执行威力。强化立案窗口建设,努力化解信访矛盾。该院设立导诉台、院长接待室、诉前调解室和便民服务区,立案大厅及各法庭均开通诉讼绿色通道,为弱势群体及残疾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便利条件。3年来,该院共对659起案件745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85万元,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 新县城管执法大队 着力加强暑期市容管理

本报讯(新 宣)日前,新县城管执法大队采取多项措施,着力加强暑期市容管理。该大队一是规范流动摊点管理。对城区西瓜摊、冷饮摊等摊点进行合理的规划设置;并在该县三桥头、龙泉桥、烈士陵园等处设置适当数量的西瓜摊和冷饮点,实行集中管理,为市民提供方便。二是加强广告宣传单治理。暑期培训班多,散发和乱贴宣传单现象激增,部分行人看后随手丢弃,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对此,除加强街面巡查外,安排队员在人口密集地点值守,同时根据宣传单上的电话从源头查起,及时通知违规责任人,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市政设施巡查。暑期,公园、广场游人增多,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除白天加强巡查外,在夜间值班时安排执法人员在公园、广场等景区景点定点蹲守,防止破坏游乐设施等现象的发生。四是加强夜市管理。重点加强夜市摊点占道经营、提前出摊、污染环境等行为的治理,极力维护摊点周边秩序。五是延时监管。上下班时间向两头延伸,重点加强夜间值班。从早上7时至晚上10时30分进行全天候市容监管,确保市容整洁有序。

### 政府法制



7月10日上午9时20分,息县公安局举行业务用房开工奠基典礼。图为该局党组成员为奠基石培土。 杨云仙 摄



日前,浉河区东双河镇“一打击两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镇警务中队、镇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镇经济发展办、镇巡防队等单位人员10人,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杨扬,镇综治办副主任许德银的带领下,对该镇车站网吧、老街网吧、市十高等重点单位进行了突击检查。图为检查现场。 许德银 黄明瑜 摄



日前,正是荷花盛开的季节。平桥区检察院组织干警结合当前开展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组织该院干警到辖区琵琶山万亩荷塘开展赏荷花话廉洁活动。图为该院干警正在赏荷花。 汪海 余 浩 摄

### 光山县交警大队 开展夏季酒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李本全 陈伟)近日,光山县交警大队采取多项措施,开展夏季酒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该大队一是结合辖区实际,将查处酒驾参战民警有重点地安排在光山县寨河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县农行路口、县光马转盘、县政府转盘、县八一一路口等车流量大的叉路口展开盘查。二是及时为每个执勤卡点配齐酒精测试仪、反光锥筒等查处酒驾必备设备,要求每名一线民警执勤时必须穿戴反光背心,让民警能够安全执勤。三是要求各卡点民警行

动期间每天夜晚19时准时到岗,严查查处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是诚邀有关新闻媒体记者跟随执勤民警深入每个执勤卡点,现场拍摄集中行动中,被查纠的酒后驾驶和拒不配合交警执法交通违法行为,在媒体上做典型宣传,让群众从深层次认识到酒驾危害,从心理上告别酒驾。



### 主动适应新刑事诉讼法要求 完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制度

商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聂家君

社区矫正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法制民主化的重要标志。社区矫正正在完善国家刑罚执行体系,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降低刑罚执行成本,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等方面意义十分重大。但是自2003年我国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以来,社区矫正制度一直处于探索、规范、深化的发展过程之中,面临许多制度性、体制性障碍,直至2011年5月生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2012年3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社区矫正制度正式上升到了法律层面,但仍未能解决社区矫正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在此背景下,基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建设,对于推进社区矫正制度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当前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1.社区矫正主体多元化,检察监督对象难以界定。新《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判处管

制、宣告缓刑、假释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之前于2011年5月生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也有类似规定。这些法律规定标志着在我国进行了近十年试点工作的社区矫正正式进入法律层面,已被赋予了刑罚执行性质。但是社区矫正机构具体指的是什么机构?在法律上如何定位?其法定职责如何划分等,法律没有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这也是《刑事诉讼法》修正留下一个缺憾。那么社区矫正到应由谁来执行才能充分体现司法改革的宗旨?根据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两高两部等中央司法部门陆续颁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以及今年2月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规定,社区矫正工作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社会工作者和志

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等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

2.社区矫正程序不规范,检察监督效果难以凸显。

社区矫正的司法本质是一种刑罚执行行为,只是与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有别,将罪犯放在社会上予以教育改造。那么作为刑罚执行活动的一种,法律应设置一套严格的司法程序,对各个执法主体、各个执法环节予以严格的规制,以防止公权力的滥用或渎职,充分保障执行对象的合法权益,体现执法严肃性。作为刑事诉讼的程序法,对非监禁刑的执行程序只字不提,同时也没有相应的司法解释来解决这个问题。《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仅对矫正程序作了一些原则性的、粗线条的规定。导致实践中,检察机关只能是事后监督,发现违法只能采取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意见书的形式行使监督权,建议或意见是否被采纳还取决于对方的认可态度。

3.社区矫正措施不完善,检察监督操作难以掌控。

从当前一些社区矫正规范性文件来看,矫正措施主要有监督检查、公益劳动、心理矫正、教育培训等。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许多违法违规问题,比如公益劳动,本是一种矫正手段,但是在个别地方强迫矫正对象超强度劳动,有时劳动没有公益性,不仅侵害了矫正对象合法权益,还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于法律没有规定这些矫正措施适用程序、步骤以及主体责任,使检察监督无从入手。

二、完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几点建议

1.加快立法进程,统一规范执法。

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已经进行了近10年,各级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各地也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制定《社区矫正法》的条件日趋成熟。《社区矫正法》应明确社区矫正的法律性质、适用范围、执法主体、矫正措施、权利和义务,同时要明确法律监督的原则、范围、手段及责任,从根本上解决社区矫正执行不统一、不规范、检察监督法律依据不足、监督主体模糊、监督刚性不强等问题。(下转B3版)